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**

**執行計畫**

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 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 協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核定日期:107年5 月11日

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執行計畫

1.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1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499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
	1. 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	2. 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	3.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	4. 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	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	3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1. 競賽時間：**107年7月21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9時起至17時30分。
2. 競賽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）
3. 競賽期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執行項目** | **執行期程** | **內 容 說 明** |
| 受理報名收件 | 即日起至6月22日(五) 下午5:00前 | 報名表請務必寄電子檔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；有關報名表紙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請另寄紙本送本會，以利審查。 |
| 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 | 6月27日(三)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 | 請報名參賽學校(機關)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跟主辦單位聯絡，以利後續發函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參賽報名單位請於6月29日(五)前告知主辦單位公告資料補正。 |
| 繳交參賽團體簡介及劇本資料 | 請於7月9日(一)前寄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子信箱(a0911872602@gmail.com ) | 報名參賽單位之簡介(限150字)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及評分用，一旦送件後一律不得修改，並請依字幕規格製作(如附件五)。 |
| 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(另函通知) | 7月4日(三)14:00-17:30 | 出席人員:報名隊伍之領隊或代表1人，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地 點: 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|
| 隊伍彩排 | 7月20日(五) 13:30-17:30 | 參與人員:各參賽隊伍成員地 點: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(按抽籤順序排序，若未到者，依序號遞補之) |
| 競賽時間 | 7月21日 (六) 09:00-17:30 | 競賽地點: 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 |

1. 報名對象：
2. 報名資格：
3. 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家庭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4. 本市107年度族語振興計畫核定開設之執行單位，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。
5. 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6. 參賽組別:
	* 1. 家庭組：
7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8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9. 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）。
	* 1. 學生組：
10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11. 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）。
	* 1. 社會組：
12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13. 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）。
14. 前揭所謂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:
	1. 經縣（市）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	2. 依各縣（市）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（市）政府演藝團體輔導（登記）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15. 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，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16. 以族語振興計畫執行單位(如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、族語學習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、族語振興部落)報名參賽者：
	1. 成員不以上開計畫執行單位之學生為限，亦可包含其家人。
	2. 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。
	3. 族語振興部落計畫執行單位中，有登記為族語學習家庭者，應參加本(107)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，作為學習成果之展示。
17. 競賽方式：
	* 1. 族語範圍：原住民族16個族別（阿美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布農語、太魯閣語、魯凱語、卑南語、賽夏語、賽德克語、鄒語、雅美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）。
		2. 參賽單位應全程以族語演出,不限單一語言別。
		3. 家庭組：
18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19.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20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	* 1.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		2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		3.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12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		4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21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 一、評審委員：

* + - 1. 由本會聘請鄰近縣市政府推薦名單，並依各參賽組別原住民族語、戲劇表演領域之專家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			2. 擔任評審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ㄧ者：
1. 本市族語推動小組委員。
2.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3. 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4. 在舞台、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。
5. 與參賽者無三等親、師生關係等應行利益迴避情形者。
	* + 1. 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，至少需有兩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。

 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1. 族語50﹪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
2. 演出內容20﹪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
3. 演技20﹪
4. 其他設計10﹪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 等）

 三、扣分項目：

1. 未提供演出台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2. 時間掌控：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

 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

 一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

 者，每分鐘（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

 0.5分。

1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

 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
1. 獎勵：各組不分族別取前二名為原則，除了前二名外，凡參賽隊伍皆給予

 特別獎，其獎金依下列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特別獎獎金所示。

| 組 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特別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比賽 | **10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6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2,000元**獎狀乙紙 |
| 學生組族語舞台劇比賽 | **15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10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5,000元**獎狀乙紙 |
| 社會組族語舞台劇比賽 | **20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15,000元**獎狀乙紙 | **5,000元**獎狀乙紙 |

1. 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2. 各組前二名之指導老師(1~3人，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，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前二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:第一名嘉獎二次；第二名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3. 特別獎項目：最佳族語傳承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舞台設計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劇本獎、最佳表演獎。
4. 本項競賽104年起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5. 報名作業：
6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止。
7.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~三)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，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話確認，方能受理線上報名；為審查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，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文化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。
8. 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，將提供(一)自主訓練費：1.家庭組：每隊2,000元。2.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5,000元。（二）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1.家庭組：每隊3,000元。2.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8,000元，本費用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發放，請參賽隊伍製據領取。
9. 報名單位之簡介(限150字)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，請於7月9日前寄承辦人高小姐電子信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10. 本會受理報名處(教育文化組高小姐)

電子信箱: a091187260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（07）7995678分機1718

傳真：（07）740-6526

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。

1. 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→最新消息下載。

（網頁：<http://www.coia.gov.tw>）

1. 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:
2. 本(107)年7月4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於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召開，並辦理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之抽籤，不克參加者，由本會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3. 本案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為重要會議，將另函通知，請各報名參賽隊伍指派領隊或1員代表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4. 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主辦機關安排之座 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5. 申訴
6.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各組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。
7. 申訴程序：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(如附件四處)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8.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9. 注意事項：
10.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11. 競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12. 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(含音樂)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，授權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。
13.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時(如柒、競賽期程所示:於7月9日前)提供簡介及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(簡報電子檔)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。
14. 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事先光碟片備份1片，並於「報到時」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。
15. 參賽用之音樂，除為自創歌譜外，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。
16.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20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台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17.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18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**家庭組**族語短篇話劇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附件一隊伍 |  | 族別及方言別 |   |
| 演出劇名 |  |
| 劇情大綱(約150字) |  |
|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| 領隊姓名：  | 連絡電話： |
| 指導老師姓名: | 連絡電話：  |
| 通訊地址: |
| e-mail： |
| 領隊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領 隊 |  |  |  |  |
| 2 | 指導老師 |  |  |  |  |
| 參賽人員名冊： |
| 編號 | 扮演角色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技術人員：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**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代 表 人： (簽章)電話及地址：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|

 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**學生組**族語舞台劇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附件二隊伍 |  | 族別及方言別:  |  |
| 演出劇名 |  |
| 劇情大綱約150字 |  |
|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| 領隊姓名：  | 電話： |
| 指導老師姓名: | 電話：  |
| 通訊地址: |
| E-MAIL：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領 隊 |  |  |  |  |
| 2 | 指導老師 |  |  |  |  |
| 參賽人員名冊： |
| 編號 | 扮演角色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技術人員： |
| 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**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代 表 人： (簽章)電話及地址：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|

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**社會組**族語舞台劇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附件三隊伍 |  | 族別及方言別 |  |
| 演出劇名 |  |
| 劇情大綱約150字 |  |
|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| 領隊姓名：  | 電話： |
| 指導老師姓名: | 電話：  |
| 通訊地址: |
| E-MAIL：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領隊 |  |  |  |  |
| 2 | 指導老師 |  |  |  |  |
| 參賽人員名冊： |
| 編號 | 扮演角色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技術人員： |
| 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校/機關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**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代 表 人： (簽章)電話及地址：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|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附件四

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申訴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隊伍 |  |
| 競賽組別及場次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審議結果 |  |
| 申訴委員簽章 |  |
| 送交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送交單位 |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主辦單位 |

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︰

聯絡電話︰

**2018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**

附件五

**字幕規格**

一、對白顯示－上︰族語 下︰中文。

二、對白字體－標楷體︰36粗體，行距︰固定行高36。

三、必要內容︰

 (一)縣市別。

 (二)隊伍名稱。

 (三)方言別。

 (四)戲劇名稱。

 (五)隊伍簡介。

 (六)劇情大綱。

 (七)角色介紹。

 (八)對白，含幕次(標楷體︰48粗體，行距︰固定行高48，

 置中)、對白內容。

四、格式︰PPT檔。

五、交寄日期︰107年7月9日(星期一)前。

六、備註︰

 (一)演出過程若無對白(僅有動作)需作劇情說明時，字數應

 精簡。

 (二)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。

簡介範例︰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** |
| **部落大學Palimaay隊** |
| **海岸阿美語** |
| **戲劇名稱︰** |
| **隊伍簡介︰(150字/可含圖片)** |
| **劇情大綱︰** |

對白範例︰

第一幕

O Tayal ni ina

媽媽的職業

**友人︰Cima koraan a tamdaw?**

 **那個人是誰?**

**小孩︰O ina no mako ciira。**

 **她是我的媽媽。**

**友人︰Mimaanay ko tayal**

 **nira?**

 **她是做什麼工作的。**

**小孩︰O malakangkofuay ko**

 **tayal nira。**

 **她是護士。**

**友人︰Mangalay kiso a**

 **malakangkofu kiso ano**

 **mato’as haw?**

 **妳長大以後也要做護士**

 **嗎?**

**小孩︰Hay,mangalay kako a**

 **malakangkofu ano**

 **mato’as。**

 **是的，我長大以後想做**

 **護士。**

**友人：Nawiro mangalay a**

 **malakangkofu kiso?**

 **妳為什麼想做護士。**

**小孩︰Sini’ada kako to**

 **adadaay。**

 **我關心病人。**